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L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
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高新区徐田棚户区
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及有关信息.....	8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一）咨询公司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3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4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4
（一）利率风险.....	14
（二）流动性风险.....	15
（三）偿付风险.....	15
（四）评级变动风险.....	15
（五）税务风险.....	16
六、偿债保护措施.....	16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6
八、结论意见.....	16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签署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及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



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為依據，並充分考慮了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給與的批准與確認。

2. 在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前，發行人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真實的、完整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材料，披露了為出具法律意見書所需要的有關事實，本所假定該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的，並無隱瞞、虛假和重大遺漏之處，文件材料為副本或復印件的，其與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對於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據有關政府部門、貴機構或其他有關單位和個人出具的意見、說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見。

4.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對本期債券有關的法律狀況發表意見，而不對有關財務、評級等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中對財務、評級等有關專業報告的引述，並不意味著本所對所引述的數據、結論等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5. 本所律師已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本專項債券發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關事項進行了核查驗證，對本期債券發行的合法、合規、真實、有效性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6.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發行人本期債券項目信息調整、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本期債券發行申請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同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有關部門。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项目信息调整、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高新区徐田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人民币 0.36 亿元。
6. 信用级别：AAA 级。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期限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



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概况、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及政府性债务情况

聊城市概况：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城、中国十大休闲城市。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 115° 16′ -116° 32′ 和北纬 35° 47′ -37° 02′ 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8715 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 8 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

聊城市经济发展状况：经承办律师查询《2020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316.8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3.26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795.59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7.99 亿元，增长 2.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4.4: 34.3: 51.3。

城镇新增就业 5.21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23 万人，困难



人员就业 373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12 亿元，扶持带动就业 1.4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 2.5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01%，均控制在省控目标 4 万人和 4.5% 范围内。

聊城市财政收支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 144.76 亿元，增长 0.8%；非税收收入 57.21 亿元，增长 8.0%；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1.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66.03 亿元，增长 9.1%。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26.2%，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7.4%，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26.5%。

聊城市政府债务信息：经承办律师查询《2020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债券发行等情况》：2020 年聊城市一般债务余额 213.2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7.11 亿元，合计 620.32 亿元，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二）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聊城高新区 2008 年由省政府批准成立，2013 年 7 月与聊城经济开发区分设管理，位于聊城市区东部，与主城区隔徒骇河相望，辖顾官屯镇、许营镇、九州街道 3 个镇街，面积 150 平方公里，人口 15 万；处于中原经济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等“两区一圈一带”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的叠加区。

（三）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

从 2020 年高新区统计公报获知，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111.16 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75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88.51 亿元，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17.89 亿元，增长 1.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4.3: 80.0: 15.7 调整为 4.3: 79.6: 16.1。

（四）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情况

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网站获知：截止 2021 年 10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8.64 亿元，同比增长 60.26%。从收入结构上看，税收收入（县级）累计完成 16.92 亿元，同比增长 74.85%；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73 亿元，同比增长-11.8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0.74%。

税收收入中，增值税累计完成 6.72 亿元；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 4.66 亿元；个人所得税累计完成 0.34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累计完成 1.01 亿元；房产税累计完成 0.24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累计完成 0.53 亿元；土地增值税累计完成 1.62 亿元；车船税累计完成 0.43 亿元；耕地占用税累计完成 0.08 亿元；契税累计完成 0.98 亿元。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累计完成 0.95 亿元；罚没收入完成 0.63 亿元。

（五）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债务信息

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网站获知：截至 2019 年底，高新区政府债务率为 95.9%。

截至 2019 年底，高新区一般偿债率为 6.6%，专项债务偿债率为 8.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徐田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及有关信息

1. 项目概况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徐田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以南、小湄河以东、规划路以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56998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421259.2 m²，拟建设 30 栋 18 层住宅楼以及幼儿园、养老设施、变电站、热力站、垃圾站等配套公建设施。其中：回迁安置用地面积约 130705 m²，回迁安置总建筑面积约 368013 m²。回迁安置建设 25 栋 18 层住宅以及幼儿园、养老设施、变电站、热力站、垃圾站等配套公建设施。

2. 项目主体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的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7 日将名称变更为现名，目前注册资本金 90533.2385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50894365J；法定代表人：王梅；登记机关：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庐山南路 29 号基金大厦 15 楼 1501 室。

公司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运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及节能减排示范城市相关项目运营；国有自然资源及城市公共资源开发运营；企业注册代理服务、



财务外包服务；办公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城乡统筹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及厂房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3. 徐田棚户区改造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16年6月2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7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0号），该项目已纳入2017年棚户区改造范围内；

（2）2017年1月，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7年2月22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聊高新环评报告表[2017]5号），同意按照批复的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4）2017年3月20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出具的《关于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徐田片区棚户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聊高新区经能审书[2017]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5）2018年2月27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徐田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高新区经字[2018]1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6）2018年5月21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该项目1-25#楼，27#、29#、30#、31#、32#、33#楼，幼儿园、南区地下车库、北区地下车库颁发的编号为聊高新建2018009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019年1月28日，聊城市规划局为该项目颁发的地字第371501201950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2019年3月15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颁发的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167号《不动产权证书》。

（9）2019年11月11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该项目颁发的证号为建字第371501201950031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2020年7月27日，聊城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原批复项目内容变更的说明》，同意根据项目规划审批实际情况和建设实际情况，对聊高新区经字[2018]12号批复意见相应内容进行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田棚户区改造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咨询公司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变更名称为山东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变更名称为现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聊金石会专评字（2022）第7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核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证照，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0749175W，经营范围：审计账目报表；验证资本；单位改制、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性债务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税务鉴证；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济评价、验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代理记账、会计培训；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综合涉诉司法鉴证公证中的评估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130003，注册资本108万元，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56



号，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会计咨询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编制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评级机构概况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新世纪评估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评估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评级报告》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请注意。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084774A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



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徐田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徐田棚户区改造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高新区徐田棚户区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師（聊城）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孙新然

孙新然

经办律师：

苏立泽

苏立泽

经办律师：

郝亚菲

郝亚菲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4774A



北京市京师（聊城）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



23715201611033731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07 日

No. 60015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1105608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5254270

持证人 苏立泽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72526198212240317

发证日期

2017年 03月 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12.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01116301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371521535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郝亚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11996121934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